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专题会议纪要

〔2024〕20号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协调交通道路保洁和 绿化事权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根据市领导要求，2024年3月19日上午，李宗泽局长再次邀请各区、市财政局召开专题会，协调研究交通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事权移交下放有关事宜，并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交通道路附属设施保洁归属问题

会议原则同意交通道路附属设施按清单形式明确市区保洁分工界面。人行天桥桥面及栏杆扶手、地下通道路面及果皮箱、公厕的清扫保洁和定期冲洗，以及环卫设施（指果皮箱、公厕等）的维护由各区负责；道路其他附属设施立面保洁、排水系统清理工作（主要包括隧道壁、人行地下通道立面、隔离护栏、防撞护栏、桥梁护栏、隔音屏、轮廓标、标志牌、示警柱、路灯杆等附属设施保洁以及边沟、涵洞、雨水口、截水沟、隧道葫芦沟、

集水井等排水系统清理疏通和桥下空间清理等)由市交通公路部门负责。

会议明确今后遇到涉及道路保洁过程中需协调的交叉问题统一由属地各区负责协调。

二、关于台风灾害天气下应急处置问题

会议明确，应急保障工作统一由市交通公路部门牵头，台风暴雨灾害天气下的应急保障工作由市、区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划分。属于道路保洁范围的应急处置(如道路滴洒漏及交通事故掉落杂物以及台风暴雨天气下垃圾杂物等清理工作)以及绿化养护的应急处置(如绿化树木修剪、加固、倒伏扶正和清理等工作)由各区负责；易涝点提前预置人员设备现场值守、积水路段处置、下穿通道和桥梁封闭等工作由市交通公路部门负责。

三、关于新建市级交通道路(含提升改造项目)保洁及绿化事权移交接养问题

会议明确，市级交通道路移交接养由市交通公路部门牵头，代建单位先行将验收合格后的道路移交给路权单位，路权单位再同步将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事权移交给各区事权单位。为确保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无缝衔接，不出现“空档期”，市级交通道路建立联合接养机制，即由路权单位牵头协调代建单位，提前与各区保洁和绿化事权单位沟通协调、现场对接验收，由路权单位督促代建单位、施工单位整改保洁及绿化问题。路权单位接养后各区事权单位应同时进入开展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移交手续可后续完善办理。

四、关于养护经费事宜

（一）会议明确，市公路中心与各区事权单位按招标文件对附属设施保洁分工界面拆分保洁经费。本轮合同期内，市公路中心按照附属设施保洁分工界面将每月设施保洁考核情况及拨付金额书面告知各区，由各区负责支付给本轮合同中标养护公司附属设施保洁经费；合同期结束后，由市、区事权单位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应养护经费。

（二）涉及交通道路绿化提升改造的经费来源，会议明确如下：一是市委市政府明确由市交通部门牵头进行提升改造的，原则上由市交通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经费；市委市政府明确由各区牵头进行提升改造的，由各区承担改造经费；二是各区自行提升改造的项目由各区负责改造经费。

五、其他事项

（一）现有文曾路怪坡公厕由市交通公路部门提升改造后移交给思明区管养。

（二）本轮合同到期后公路班站、停车场地等配套管理用房的使用，由各区与市交通公路部门根据厦府办〔2023〕32号要求协商统筹使用。涉及市公路部门现有保洁和绿化养护的机械设备，各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市公路部门提出申请，市公路部门可按我市相关规定将机械设备调拨给各区。

参加会议人员：

李宗泽、任国岩

吴大川（市交通局），陈伟（市财政局），仲伟斌
（思明区政府），王达、文晓鸣（湖里区政府），

王继东、谢起炎、蔡红卫（海沧区政府），孙志谦（集美区政府），黄祖南、杨东火（同安区政府），洪求瑛、李虎平、王振金（翔安区政府），郭明华、谢水友（市公路中心）

记 录：肖杰、王浩志

分送：各参会单位。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